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
| 「合資格承授人」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之任何人士或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a)任何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批准之休假；或(b)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各附屬公司之間職位調動而終止為僱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行政董事：

黃創保 (主席)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繼華
李樹中
黃玉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鄺耀忠 (獨立)
朱進強 (獨立)
胡春生 (獨立)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及須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放棄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推行。

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高質素員工為本公司成功及增長之關鍵。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最後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自該日期起及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生效後，再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認為，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合時宜，現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適當時機。

建議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承授人。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承授人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為確保向本集團視作寶貴之人材或按表現或釐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其他相關因素（如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及／或工作經驗及／或於業內之知識等）被視為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達致上述目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惟董事會獲授權根據其認為在各情況適當之有關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以訂明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當的合資格承授人，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到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i)批准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79及8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 公司細則第78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公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合計繳足股本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2. 公司細則第79條

倘如前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公司細則第80條規限下，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和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經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之較早者，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3. 公司細則第80條

任何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選舉或任何續會問題須於會上進行，不得延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述事實內容為真確及無誤導成分，當中所表達意見內容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黃玉桓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管理權力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將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涵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在各情況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行使價；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見下文(g)段）；

- 最低期間(如有),購股權可歸屬前須持有之期間,而購股權本身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
- 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定任何表現目標;

惟董事會就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施加之任何該等限制不得較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施加之限制寬鬆;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在(t)段之規限下,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例之優先處理而設立之分計劃之規則及條例;
- (viii) 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會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d)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予甄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提呈建議之付款

購股權之提呈由提呈日期(不包括提呈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可供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提呈將會構成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f)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為方便管理，倘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另行董事會決議案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開始日期起計七年。

(h)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j) 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指定之該期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列該購股權之條款屆滿之日。

倘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時間，購股權仍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個人代表於該期間行使。

倘購股權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k) 退休、身故及永久傷殘以外之終止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不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期或服務合約是否屬合法或不合法終止（包括不合法之指控），購股權在下文(l)段之規限下將即時失效。

(l) 退休、身故及永久傷殘以外之酌情終止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j)段以外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董事會於終止生效前可（但不受限於）行使酌情權，釐定所延長購股權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述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

(m)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購股權持有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o)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載有提及本(o)段有關之購股權條文之注意事項），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可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p) 購股權失效

在董事會酌情延長(c)、(j)及(t)段所述購股權期間之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以下較早者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ii)(j)、(l)、(m)、(n)及(o)段所述任何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根據(k)段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時；及(iii)董事會證明出現違反(h)段事項之日。

(q)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可由本公司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當中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r)段所載上限發行。

(r)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之最高股數

(i) 凌駕性限制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r)(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r)(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即95,134,002股股份（「授權上限」），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合共951,340,023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指明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超過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徵求該等批准前，超過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批准上述授出之日期。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已經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上限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

(s)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認購價，以及／或上文(r)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而(i)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之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調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為免生疑，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t)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d)、(f)、(g)、(h)、(i)、(p)、(q)、(r)、(s)、(t)及(v)段之條文）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之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之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附註：倘董事會酌情決定修訂購股權協議，有關權利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在上文(r)(iv)及(r)(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議任何購股權要約，該項要約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行政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行政董事之僱員（該名人士可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向該名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

(b) 按股份於該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 港元，

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或獨立非行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第13.40條（有關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批准授出之決議案）、第13.41條（有關押後會議之投票規定）及第13.42條（有關適當投票程序）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獨立非行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決議案(a)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親自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朱進強（獨立）及胡春生（獨立）。